

国际农业工程通讯

(国际农业工程通讯英文版: www.cigr.org)

第84期
2008年12月特刊

中国·北京

1. CIGR 章程.....	2
2. CIGR 技术部门操作规范.....	9
3. 其他	10

1. CIGR 章程

(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I- 标题与目的

条款1: 标题与位置

1. 国际农业工程学会于1930年8月在比利时Liège成立, 有自己的代表标志, 简称CIGR, 原名为“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u Génie Rural”。

2. CIGR是一个世界性的联盟, 它以网络系统的形式, 联合了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国家、地区和跨国的协会、团体、企业和个人。

3. CIGR总部与秘书处地点保持一致。

条款 2: 目的

1. CIGR的主要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为其成员提供服务, 促进可持续生产系统的相互理解和合理化。同时, CIGR重视保护自然与环境, 通过把工程进步与联合科学适当应用于农业、林业、园艺学、水产业、景观及相关产品的加工过程来管理景观。

2. CIGR的目标是:

a) 促进工程科学与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的进步, 提高生物生产、农村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景观的保护与改进;

b) 鼓励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的教育、培训与专业的国际经历

c) 鼓励支持农业生物系统工程学科方面国际与地区之间的科学技术与策略发展合作

d) 为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知识的转移与采纳提供便利

e) 在世界范围水平上表现出农业生物系统工程专业;

f) 鼓励并支持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领域的年轻专业人员

3. 这些目标使得CIGR:

a) 成为一个世界网络服务组织以联系、合作并加强成员实施的活动;

b) 成为农业工程师与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的世界代表组织;

c) 以有效的方式与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合作;

d) 促进世界各地国家的农业生物系统工程学会和协会发展。

II-结构 with 内部组织

条款3: 会员身份

1. 世界联盟CIGR承认以下几种会员身份:

a) 国家协会或学会与CIGR有相似的目的, 以下统称为国家学会;

b) 将各国国家农业生物系统工程学会联合成立的地区性和多国协会或学会, 以下统称为地区性学会;

c) 发表在No. 4 条款中的个人会员;

d) No. 5条款中定义的合作成员;

e) No. 6条款中定义的荣誉会员。

2. 所有地方国家协会的成员自动成为CIGR协会的会员。第7条款讲到了投票权与费用问题。

3. 一些国家或者地区会有多于一个农业生物系统地区或国家协会, 他们必须做出决定, 确定一个CIGR大会的成员(第3部分, 第6.7条款)。如果未达成一致, CIGR大会将作最后决定。

4. 有资格的专家所在的地区若是没有地方协会, 可申请个人会员身份。CIGR将会与其合作努力建立一个国家协会。如果在某一个国家有超过十个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的专家, 并对加入CIGR感兴趣, CIGR将会推进建立一个国家协会或学会。如果在某一个国家已经存在学会, 那么该国的个人将不能申请个人成员身份。

5. 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领域的国际机构、企业、协会与其他机构或组织, 若与CIGR的目标一致, 可成为CIGR的合作成员附属于CIGR。

6. 对CIGR有特殊贡献的小部分人可以授予大会颁发的CIGR荣誉会员身份, 并成为终身会员。

7. 大会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会员(第8c条款)。终止会员身份, 并需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出纸质申请生效; 或由执行委员会提出, 大会同意也可终止会员身份。

8. 条款No. 1中提到的成员需支付大会设定的相关费用(名誉会员除外)。

条款 4: CIGR会员组织

1. CIGR地区与国家附属协会是自治的组织, 有其自己的规章和内部规定。但是作为CIGR地方或国家组织, 他们应与CIGR保持一致。

2. 每一位地区或国家学会的会员都是CIGR的会员, 因此有权利享受CIGR提供的所有设施与服务, 同时也享受选举权, 可以入选CIGR的任何部门。

3. CIGR成员组织的权利包括:

a) 收到CIGR秘书处发出的关于网络系统内部的科学、技术与专业兴趣的最新消息, 如通过CIGR通讯, 网站与其他提供给会员的信息服务;

b) 代表其地区或者国家的 CIGR;

c) 在主席团同意下CIGR商业范围内使用CIGR标志或任何CIGR表现的形式;

d) 在大会上提名代表人(第3部分, 第7条款);

e) 为CIGR主体提议管理人员(第5条款);

f) 为技术部门委员会提议成员(第13条款);

g) 为总秘书长职位提名候选人, 并为秘书处提议地点(第11条款);

h) 直接组织CIGR活动或在众多CIGR活动中鼓励会员参与; i) 促进并参与各个工作小组;

j) 提议可被CIGR执行的具体活动, 包括CIGR部门活动和工作小组活动;

k) 利用CIGR信息服务与设施; 并特别查阅网站, 特别的情况下如获取刊物, 如CIGR或其会员组织的大会等会议的注册费。

4. CIGR会员组织的义务是:

a) 支持 CIGR总秘书处与秘书长, 提供关于实施的活动的准确并及时的信息, 并特别涉及近期将要举行的活动;

b) 及时通过CIGR信息系统为CIG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即将举行会议、研讨会、讨论会等的日期与主题的信息, 以便组织全世界同行的参与和对消息进行传播。

c) 在活动中支持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和部门委员会; d) 如第1部分第2条款提到的通过促进CIGR范围内的活动支持CIGR;

e) 为 CIGR总秘书处提供国家成员协会的名单,

以防地区协会、国家协会的个人会员每年有人在10月31日前退会；

f)给CIGR交年费。

5. 每个地区和国家协会的成员,即CIGR的会员的数目是计算年费和为成员组织投票的基础。

6. 合作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与国家协会的成员相似。(第2部分第3条款,第5号中有定义)

条款5: 管理主体

1. CIGR的管理主体是:

a) 全体会议 (第3条款);

b) 主席团(第3、4条款);

c) 执行委员会 (第3、5条款);

d) 审计员(第6条款);

e) 技术委员会 (第3条款,第16条款).

2. 总秘书处执行管理并保管财政记录 (第6条款).

III – 全体大会

条款6: 结构

1. CIGR全体大会由以下构成:

a) 主席、前任主席和下任主席;

b) 每个地区或跨国协会的一位代表;

c) 每个国家协会的一位代表;

d) 第2章第3条款No. 4中提到的个人会员的一位代表;

e) 联合国组织的个人成员中的一位有CIGR任命的代表(如FAO和UNIDO);

f) 每个公司成员的一位代表;

g) 技术部门委员会的主席们;

h) CIGR荣誉主席们;

i) 作为大会秘书的总秘书长

2. 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若对与CIGR合作有兴趣,可以以观察者身份出席

3. 代表所有成员的全体大会由CIGR主席担任大会主席,若其未出席,可由上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依次担任主席。

4. 全体大会两年召开一次或者在任何必须的情况下。

5. 全体大会讨论的议程由总秘书处、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共同合作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月通知代表。

条款7: 投票、选举、任期职责

1. 全体大会的投票由第3章,第6条款No. 1提到的相关成员进行,投票的权利如下:

a) 每个地区和国家成员协会的投票数由会员的数目来决定。这些协会需在投票前一个月向全体大会通报最新的会员数目;

b) 个人成员代表每人有一次投票权利;

c) 每个公司会员的代表们共有一次投票权利;

d) 每个CIGR荣誉主席有一次投票权利;

e) 主席、前任主席、下任主席和总秘书长各有一次投票权利;

2. 出现票数一样的情况,主席投票决定。

3. 除非是解散选举(第XII章, Art. 27),选举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个人选举采取秘密投票,决议提案时则采用公开点名方式。

4. 投票需要提前通知。总秘书处与第3章Art. 6提到的成员进行沟通,发给他们相应的日程和投票规定,以确保程序的公正与透明

5. 对于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总秘书处将会提前五个月在全体大会上发出倡议。CIGR会员组织和主席团在全体大会召开前3个月做出计划给总秘书处。从这些计划中,主席团(见第4章,第9条款)将会为全体大会准备一份列表,可对这份列表

表名单进行全部或部分投票。

6. 对于选举主席和总秘书长,总秘书处将会提前五个月在全体大会上发出号召。CIGR会员组织和主席团在全体大会召开前3个月做出计划给总秘书处。

7.选举出的主席任期为6年,任职包括:未来主席、主席、前任主席;每个职位任期2年,并且不可再次被选举。主席虽然是主席团成员,但不应该属于同一组织,不应该根据所属地理位置选举主席。

8. 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四年选举一次,并且可被再次选举一次。

9. 总秘书长职位的选举主要看重候选人的资格,并且考虑总秘书处位置和设施等条件。总秘书长任期四年,可再次入选。

10. 全体大会每四年选举一次审计员,并以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审计员有权利再次当选。

11. 所有入选职员从当选后的下一年1月1日起开始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条款8: 任务

全体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a) 从整体上管理 CIGR,需考虑:农业生物系统工程与相关科学的发展;国际关系方面的整体发展;其他通过CIGR专业服务的情况;地区和国家协会与CIGR之间的关系;

b) 为农业工程领域的发展实施活动;

c) 加入新会员并确定他们的任期;

d) 选举CIGR职员,并确立总秘书处的地址;

e) 提名三位审计员;

f) 根据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的建议提名荣誉成员; g) 批准主席团提议的荣誉主席;

h) 批准主席团提议的会员;

i) 按照主席团提议的进行认可或颁奖;

j) 批准总秘书处的前次和下次两年一度的技术与财务报告预算;

k) 决定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提议的费用、税务与其他收入来源问题。

IV – 主席团

条款9: 结构与职责

1. 主席团由主席、前任主席、未来主席和总秘书长构成。

2. 主席是CIGR的官方代表。主席不在时,依次由前任主席和下任主席来取代之。

3. 主席团在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赞同的准则下直接管理CIGR活动。它一年一次举行会议,如有需要可以多次开会。

4.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a) 采纳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的决定和建议,根据协会的目的和范围管理CIGR;

b) 主动采取措施加强CIGR及其活动;

c) 支持并鼓励技术部门的活动,主要关注各自的委员会,并鼓励在农业生物系统工程和CIGR新兴领域有所创新;

d) 支持CIGR电子期刊,包括技术部门和会员在成功延续期刊方面的合作,另外还有其他科技出版物,如CIGR手册;

e) 支持CIGR信息系统,即通讯和网站,鼓励会员、技术部门、工作小组使用并支持其服务;

f) 和谐 – 在世界范围内- 促进地区和国家协

会与CIGR合作的活动；

g) 促进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包括联合国系统(如FAO 和 UNIDO)和其他国家协会；

h) 确保在相关事件中对CIGR的准确描述；

i) 通过总秘书处，为全体大会和选举做准备，并向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提交技术与财政报告以供表决，这两份报告分别就上届两年一次的大会表决结果和下次两年一度的预算问题进行汇报；

j) 促进各部门、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工作小组为本专业和CIGR执行具体的活动，包括成员协会提议的活动或者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同意的活动。

5. 荣誉主席团为主席团提供与CIGR目标成就有关的帮助和建议，并提议加强CIGR的策略，或者解决与成员协会之间的冲突。荣誉主席团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者根据主席台的要求举行多次会议。荣誉主席团由上任主席领导。任何成员或主席团都可以召开会议。

V – 执行委员会

条款10: 结构与职责

1. 执行委员会包括主席团和以下所选成员：

- 每个地方协会的一位代表；
- 五位代表国家协会但不代表主席团的成员；
- 一位代表企业和个人的成员；
- 一位技术部门委员会代表；
- 负责协调工作小组和其他临时委员会的一位成员；
- 由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共同挑选的四位成员；

2. 主席在总秘书长的辅助下管理委员会。

3. 执行委员会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4.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

a) 根据目标（第1章，第2条款）对CIGR主要的管理活动和全体大会做出决定，并就执行决定提成倡议，涉及包括与代表大会、国家会议、CIGR电子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等有关的方方面面；

b) 和谐 – 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 – 促进地区和国家协会的活动及其合作，还有其他相关的组织；

c) 通过技术部门和工作小组支持与实施CIGR的活动，包括修改活动，根据全体大会的主线促进创新；

d) 在相关事件中对CIGR提供准确描述；

e) 与主席团一起为全体大会准备日程和选举；

f) 向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提交技术与财政报告以供表决，这两份报告分别就上届两年一次的大会表决结果和下次两年一度的预算问题进行汇报；

g) 鼓励CIGR信息和服务的传播，主要是CIGR通讯与网站。

VI – 总秘书处与审计

条款11: 总秘书处

1. 总秘书处的位置与总秘书长的工作地点一致，总秘书长根据章程管理总秘书处。

2. 总秘书处的主要任务是：

a) 执行全体大会、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做出的决定；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的决定，准备两者和全体大会上需讨论的议事日程和必要的文件；

c) 为各种委员会会议做记录，突出主要决定并采取必须的行动；

d) 为CIGR各成员组织和个人维护并更新成员邮箱列表；

e) 在CIGR提供给成员服务，并与成员组织合作；

f) 作为CIGR财务主管，完成并执行财务管理；

g) 准备技术与财务报告和预算提案，执行委员会和全体

大会将会做出决定，并在此事情上联系并辅助审计员。

h) 主要通过通讯和网站传播CIGR的报告与信息，并通知地区与国家协会、个人、企业的成员组织活动，也有户外活动；i) 支持并监督付费服务和会议出版物报告的实施；

j) 协助协调人和CIGR电子期刊编辑、出版物编辑；

k) 保持对CIGR代表大会和国家会议的财务与管理的有力监督。

条款12: 审计

1. 审计工作由3位被选审计员执行，任务如下：

a) 控制CIGR年度财务管理；

b) 为未来财政预算做出评价；

c) 向执行委员会做这两项的年度报告，在合适的时间向全体大会做两年一次的报告以通过表决；

2. 总秘书长作为财务主管辅助审计员工作

3. 如果情况需要可由专业的审计办公室来工作，全体大会决定跟进状况。

VII – 技术部门与技术委员会

条款13: 技术部门

1. CIGR技术部门实现了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相关的不同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他们是CIGR的主力，彰显了活力，并展示了技术与科学工作的重要性。

2. 技术部门根据农业生物系统工程科学技术的具体领域来划分，或者是横跨几个领域。部门的数目和任务随着时间根据最新的发展会有所变动。2008年时的部门如下：

第一部门： 水土工程

第二部门： 农田建筑、设备、结构与环境

第三部门： 作物设备工程

第四部门： 农业能源

第五部门： 管理、人机工程学与系统工程

第六部门： 采后技术与加工工程

第七部门： 信息系统

在一些成员、主席团或者执行委员会的初步动议之下，新技术部门得以建立。这个决定是经由会员大会做出，以一份书面建议为基础，并给出适当的理由和将参加的成员名单。并且这些成员需要事先得到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3. 由技术部门举行的活动包括研究学习、特定技术的发展、科技大会的组织——直接组织或者采用与其他组织、团体成员合作的形式，活动还包括由其他国际组发起的科学技术赛事的研究报告、会议记录、资助情况的出版。此外，还包括其他旨在实现CIGR目标的活动。另外，他们还要协助CIGR电子期刊和其他CIGR出版物的编辑和审阅工作。

4. 各技术部门的目标宣言、活动目标和范围、计划（如有必要的话，任命情况也包括在其中），在通过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之后，需要通过网络和时事通讯的渠道，根据CIGR大会和会议每四年或两年更新一次。

5. 通过任命一个或几个合格部门编辑的方式来支持电子期刊，这些编辑的任务是为每一份手稿选择3个或3个以上合格的评阅人以便呈交至各部门省察，并在开放期刊系统中输入评论者的名称和电子邮件地址。

6. 准备包括执行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在内的年度报告以供技术委员会和主席讨论。年度报告应该通过网络和时事通讯的渠道进行宣传。只有特殊提案才可以通过执行委员会递交给主席团以供讨论。否则，执行委员会只把这些报告提供给会员作为补充信息。

7. 每一个CIGR成员——正如第二部分所述——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参加一个或不超过两个的技术科，不必另外付费。

8. 技术部门的建立和解体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提议和会员大会批准认可。

9. 关于技术部门的操作问题，见文件《CIGR技术科操作守则》

条款14: 部门委员会

1. 每一个技术部门都是由部门委员会管理的，部门委员会是由主席，副主席，一位秘书等最多 16 位成员组成，这 16 位成员包括了主席，副主席和秘书成员。另外，联络人员也可以作为部门委员会的一员，他们代表着相似和相关领域的其他科技团体和 CIGR 工作小组。

2. 部门委员会还可以任命荣誉主席或荣誉成员，他们可以作为嘉宾参加部门委员会举行的会议，除了没有投票权之外，他们同样可以像正式委员会成员一样参与部门委员会的工作。

3. 管理委员会成员是由各部门成员推荐的，要考虑国家性和地方性团体的提议，以最高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为基础。在任期结束之前的最后一年，现任管理委员会提名下一届委员会成员，考虑到成员的科学素质和在世界范围内的地域代表性平衡。科委会成员每四年选举一次，这样就保证了部门活动的持续性。它的目的在于使得每一地方性团体都可以在部门委员会中有代表。

4. 一般来说，每一组织最多有一个的代表可以成为部门委员会成员。

5. 提议的名单由主席团和 CIGR 执行委员会审议，并呈送给全体成员大会以供批准。成员的任期是四年。成员可以再次选举连任。除非在主席团和执行委员会批准特殊情况之下，主席是不能连任的。

6. 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主席团代替。

7. 我们提倡年轻有为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加入到部门委员会中来。

8. 部门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活动的进行，设计新活动，选举新成员，替换怠惰的成员和任期已到的人员。秘书需要准备一份会议报告，通过 CIGR 时事通讯或 CIGR 网站的方式呈交给主席团，这份报告需要包括以下信息：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未来的计划。委员会会议应该被安排在代表大会和国家会议期间。

9. 为了促进部门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待议事项需要在几个月前准备好，另外，由于会议对任何感兴趣的人开放，会议将通过总秘书处和 CIGR 网站对外公布。议事日程应及时告知主席团，需要保证 CIGR 主席有时间讨论解决 CIGR 相关问题。

条款15: 部门主席

1. 部门主席团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秘书组成，是在大会上选出的，四年任期，当某位官员无法继续他/她的职责时可以允许特殊情况的发生。部门主席团由委员会成员选出，根据他们的能力和意愿来履行各自的职责。在主席团提名之后，选举还要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的批准。

2. 由于技术部门是 CIGR 的主要业务机构，部门主席团应该多与主席团沟通。

3. 每一个部门主席的责任是：

- 在平时（非会议期间）建立各成员良好的内部沟通；
- 确保与 CIGR 大会、国际大会组织者的合作；
- 协助 CIGR 电子期刊编辑选择合格的论文评审人以敦促手稿的检查；

d. 确保在部门活动上提交的论文以及电子期刊的出版；

e. 确保与总秘书处的联系，以便及时更新 CIGR 的网页、在时事通讯上发表关于部门活动的最新消息；

f. 与其他技术部门和工作组保持联系；

g. 在主办和协办活动中代表技术部门，对外联系以便组织主办和协办的会议。

4. 当部门主席无法完成任务时，上述职责将被分派到任何一个委员会成员。

条款16: 技术委员会

1. 技术委员会由主席团，技术部门主席和工作组协调员组成，他们每年会面一次。每四年有一位技术部门代表被选入执行委员会。

2.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讨论协调科技活动和技术部门的规划，执行公共事件，承担与 CIGR 命运及强大有关的看法和事件。改良技术部门的建议，活动的详细行政花费和其他花费，CIGR 运作等问题的提议需要呈交至执行委员会和全体大会。

VIII – CIGR活动

条款17: 活动类型

为了实现在第一章第二条款中列出的目标，CIGR 认识到以下主要的跨区域活动：

a. 与地区性和国家性团体相一致，每四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国际会议，科技发表会和研讨会；

b. 通过网络和时事通讯，负责其成员组织和其他国家性、地方性的各种国际竞赛的协调和宣传；

c. 建立专门性的国际工作组以便实现与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和 CIGR 功能相关的教育、科学、技术和经济分析；

d. 其他信息的传播，包括 CIGR 职员候选人的陈述，这些陈述将通过时事通讯、网站和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e. CIGR 出版物的出版和传播，例如会议记录的印刷品和 CD，电子期刊，CIGR 工作机构的科技报告；

f. 主办科学会议或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协办科学会议；

g. 具体研究和项目的发展。

条款18: CIGR代表大会、会议与集会

1. CIGR 组织下列类型的科学大会：

a. 每四年举行一次 CIGR 世界大会，它广泛涵盖了农业与生物领域，并常常通过与国家性或地方性团体合作的方式来举行；

b. 世界大会期间举行的国际性会议，同样是每四年举行一次，广泛处理科学技术问题，与国家性或地方性团体合作组织活动；

c. 由技术部门组织的部门会议或部门间会议，包括区域间会议，座谈会，研讨会，以及上文提到的那些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举办的会议。

2. CIGR 与地方性和国家所属的团体进行了严密合作而组织的会议，在财政、行政和科技方面受 CIGR 与其他组织机构的制约。这些会议将得到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大会的支持，根据情况的不同，决定是否需要全体大会的决策。CIGR 会议向所有感兴趣的人开放，CIGR 成员享有优先参与权以及参与设施，包括降低参加费用和为年轻的专业人才减少参加费用。

3. CIGR 会议涉及以下项目：这一章节第一款的 a 和 b 将费用支付给 CIGR，具体数量由会员大会决定，每两年

修改一次。

4. 根据与组织团体的协定，秘书大会可以在与当地组织共同出版合作议项的会议记录以及协助宣传。

5. 大会和国际性会议的科学内容需要由相关的国家与地区的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和技术科、科委会共同准备。每个组织成员和技术部门可以向主席团提议他们希望在大会方案中讨论的问题以及他们期望作出的贡献。

条款19 参与其他国际会议

1. 正如上文所述，当会议拥有适当科学和技术标准，国际影响力，可能有助于实现CIGR目标的时候，CIGR可以资助或协同赞助由其他组织举办的国际会议。当会议规划涵盖了一些农业和生物工程主题的时候，赞助将由CIGR总秘书处直接提供；否则将有CIGR技术部门提供。当会议的性质和范围被证明是正当的，CIGR也可以作为合作组织者。

2. 作为CIGR官方代表出席这些会议的专家是由CIGR主席或相关技术部门主席任命的。他们负责向总秘书处报道会议的结果，以供总秘书处在时事通讯上发表。

3. 部门主席需要向主席团和总秘书处报告在合作组织、赞助或协同赞助会议中采取的行动。执行委员会可能建议一些规则以便保证协同组织和赞助的会议的质量。

4. 执行委员会可以建议设立规则以保证将要协同组织或赞助的会议的质量。

条款20 工作小组

1. 执委会设立工作小组，来解决不同部门或部门内部的问题。比如弥补新在教育，培训以及其它方面出现的问题，技术部门未能处理的工作。例如，提议的摘要在通过技术组织委员会的批准后，才能采纳这个项目。

2. CIGR 成员的任何小组可以拿出提议。新工作的小组将会同 CIGR 工作组的协调员进行合作。

3. 执行委员会成员不但要负责协调不同工作组和主席团的工作，还要向执委会提出关于各个工作组设立、管理和解散的建议。

4. CIGR 不资助工作组工作的人员，但是秘书长可以根据执委会的决定，对行政管理支出，以及公共支出给与帮助。

5. CIGR 代表参与工作组管理，或与其他组织合作，须经主席团批准。

6. 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和公布的结果，需整理成完整的报告，并由CIGR总秘书处分发。

条款 21 报告和文件

1. CIGR 的组织者在会议上，需向秘书长递交一份会议记录的原文稿附件或电子文稿。该会议记录和报告须按执委会规定的格式书写。技术部门和各工作组所做的报告也要符合这一规定。

2. 秘书长将定期向新闻刊物提供信息，并以不同的语言分发给各个成员，并且在网上也需能查到该信息。

条款 22 付费学习和咨询服务

在学科范围内，CIGR 可通过工作组或临时委员会开设一些按私人或公立企业要求设计的学习班。相关财政方面则直接由主席团管理。

IX 语言

条款 23 工作语言

CIGR的工作用语是英语。其它语言在需要时才会使用，也就是在通讯和网络上使用。在科学会议上，主办国的语言如果有足够的英文翻译，也可以使用。所有既定文件都需有

英文版。

X 财政

条款 24 来源

1. CIGR 的资金来源：

- a) 附属地区或国家协会的年费；
- b) 个人成员的年费；
- c) 公司成员年费；
- d) 征收参加会议的费用；
- e) 存款收入；
- f) 出版物的销售和版税的收入；
- g) 特殊服务的收入；
- h) 项目收到的捐款；
- i) 其它合法捐款和收入。

2. 根据执委会提出的建议，由全体代表大会决定交费的多少，及等级。

条款 25 支出

CIGR 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年度预算，决定支出额度。其中包括：

- a) 总秘书处的管理费用；
- b) 全体代表大会，执委会，主席团，以及技术委员会的总花费；
- c) 代表权的具体费用；
- d) 会员服务材料的费用；
- e) 工作组及临时委员会的花费；
- f) 报告，手册，电子期刊以及通讯的发行费用；
- g) 经执委会批准的秘书长旅行的费用；
- h) 网站维护的费用；
- i) 其它合法花费。

XI-章程变更

条款 26 章程变更

1. 以下机构可以修订章程：a) 主席团 b) 执委会 c) 由任意两个会员支持的地区或国家团体

2. 提议将由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团，经其研究后，再以递交执委会做决定。

3. 执委会将提议修改后，递交到全体代表大会上，需经大多数代表讨论通过。而且这些提议需在全体会议上至少两个月，告知每一位会员。

XII-解散

条款 27 程序

1. 任何地区或国家级的协会，在至少有 4 个其他会员的支持下，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解散 CIGR。这项提议将由执委会讨论，并需经全体代表大会讨论。这个解散决定需考虑到 CIGR 的财政状况的规章制度。

2. 解散 CIGR 的提议需在全体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 4 个月通知所有成员。该提议须由三分之二的成员投票通过，方可生效。通过信件方式投票无效。

XIII-生效

条款 28 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在巴西伊瓜苏福克斯，由全体代表大会通过，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总之，新的章程和对章程的修改，将于其在全体代表大

会通过之日起，在第二年的一月一日生效。

英文校对：Bill Stout 教授

CIGR 章程：

CIGR 章程第一次修订本，于 1930 年 8 月 5 日生效

1994 年于意大利米兰召开的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CIGR 章程第二次修订本，2000 年日本筑波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CIGR 章程第三次修订本，协调者：Søren Pedersen 教授

2008 年巴西伊瓜苏瀑布城召开的全体代表大会通过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CIGR 技术部门运作规则

CIGR 现在有 7 个技术部门，包括农业工程的主要科学领域。这些部门从事科技活动，促进某一特定领域科技的发展。因此，这些部门是促进 CIGR 活力的不可或缺的部分，推动了技术工作的开展，为 CIGR 开展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因此 CIGR 技术部门至关重要。根据规章和一些部门成功的经验，一下条例将提交个部门主席审阅：

1. 每个技术部门由三位主席组成的部门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包括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等 13 人组成，包括代表其他相似或相关领域科技团体的联络员。部门委员会也可委任名誉主席或名誉成员，这些人以嘉宾身份参加部门委员会会议，不参与投票，但是参与部门工作，信息交流及其他事情。

2. 部门委员会成员由各自部门推荐，最迟在任期结束前一年，将通过委员会会议推选出下任委员。委员的推举将考虑其科学背景，以及平衡全球范围的代表选拔。因此，在所有的部门委员会上，每个地区社团至少有一名代表成员。

3. 每届任期有四年，是两届 CIGR 世界大会间隔的时间。而且成员可以竞选连任，但最多只能任两届。主席不能再次竞选同一职位。CIGR 全体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也会使会员身份发生变化。申请表将由 CIGR 执委会审查，并递交到全体代表大会表决。部门会议中年轻的有能力的专家将被提拔。

4. CIGR 每位成员，根据兴趣，至多不能参加超过两个技术部门。

5. 不胜任的委员会成员，将由主席团根据部门主席的推荐，予以撤换。考虑到部门的地位和其所代表的委员会在 CIGR 中所发挥的作用，明智的做法是如果其两年以内都没有参加相关部门的活动的活动的话，将被认为是不胜任的成员。

6. 部门委员会须每年开会，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并制定新的计划，而且还要选拔新成员，以替换任期已满或不胜任的成员。会议报告，包括工作信息，以及制定的计划，都应由秘书整理并递交主席团，然后发布在 CIGR 简报或网站上。这些事件应安排在举行 CIGR 年度委员会会议和国际会议期间。

7. 部门主席通常是由全体大会上选出来的，但由于意外，该主席不能担负其职责时，则由委员会成员根据个人能力，及意愿选出愿意履行主席职责的人。每位主席的职责须经其本人同意，并由委员会成员监督其履行。

8. 部门主席是 CIGR 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技术委员会由主席团和各技术部门主席组成。CIGR 技术委员会会议应一年举办一次，最少两年一次，会议期间讨论技术活动和项目，特别是需要不同部门合作的项目，也包括全体代表大会，部门会议和会晤活动。为了避免主席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可由

副主席或部门委员会成员代替。

9. 在召开全体代表大会的年份，或者内部决策的两年之后，部门委员会将会修改工作宣言，目标，范围，以及相关部门的活动计划。每个修改过的稿件将作为部门报告的一部分，也将被发布在 CIGR 的简报和网站上，因此得以让每一位 CIGR 成员明白其内容，从而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但这些内容只限于组织内部使用，因此只会被送到主席团。

10. 为了方便委员会会议，议程必须在几个月之前准备好，因为会议是对所有感兴趣的人（作为嘉宾参加，不具备投票资格）开放的，通过总部和 CIGR 网站宣传。

11. 议程需要的制定确保主席团有时间，以便 CIGR 主席邀请主席们处理 CIGR 感兴趣的问题。由于技术部门是 CIGR 的主要业务机构，理想的情况是主席热切地参与到团体活动中，从而建立与主席团更加简便的交流。

12. 在前后两届会议过渡之间，主席必须建立成员之间的良好内部交流。这通常在组织某些活动时，比如成员感到担忧的时候，是必要的。当前，成员门使用电子邮箱很可取，而在 CIGR 主席台成员之间保持正常的内部沟通则是必须的。尤其是当主席不能如期回复时，通过电子邮件与副主席保持联系很必要。

13. 各技术部门需要参与 CIGR 大会和国际会议，他们必须主动联系组织者，规划具体活动和主题。此外，各技术部门可以自由地促进自主活动，单独促进活动或与其他部门和团体合作。关于事件的赞助，需要遵循一些基本的准则，这些包括在一个特殊的编制列表中。这些规则和方针也应适用于 CIGR 协同赞助，以保证一定的水准。为了避免混乱，由技术部门组织的活动需要命名为讨论会，研讨会等等，像大会，国际会议等词汇需要留作 CIGR 世界大会和国际大会专用。

14. 各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帮助 CIGR 电子期刊编辑找到论文评审人并审评论文。当主席无法完成这项任务时，它将被分配给另一位主席或委员会成员。各技术部门被要求准备一份由 20 人的名单，这 20 人要能够并且乐意审阅呈交上来以备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文章。

15. 在技术部门举行活动中呈交的文件，应该出现在电子期刊上。这项政策应该在各项活动的征文启事中宣传。

16. 按照相关部门的主题，这些部门应确保与 FAO—CIGR 网络的联系。这项宣传与活动相关的信息和特定部门的活动的任务应该分派给能够使用互联网的委员会成员。

17. 部门的另一项任务是保证与 CIGR 秘书大会的联系，以便根据各部门的感兴趣领域更新网页内容。

18. 主席可以在主席团里分派其他职责，包括与成员、秘书大会或其他部门、工作组的交流；在赞助或协同赞助的活动中代表本部门；增加接触以便获得会议赞助或协同赞助；遵循时事通讯和网站上的各项公告。在这任何一项任务中（第 8, 14, 16, 17 条款），秘书大会应通知有关的任务，相关人员和邮件通讯地址。

在 CIGR 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讨论会，并且在 2004 年 CIGR 北京国际会议期间的部门委员会会议后，CIGR 主席团做出决定，这要在 CIGR 2006 世界大会上 TB

会议时向TB成员解释。

1. 其他

CIGR的基础

为促进研究者间的国际合作，并使之与农田和农村活动工作状况相结合，国际农业工程学会于1930年在比利时Liège成立。当时这个学会是由一个有远见的欧洲农业工程科学家小团体建立的，他们来自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瑞士，还有英国。根据国际大会的报告（*Congrès International du Génie Rural*），国际农业工程学会章程于1930年8月5日上午11:30在Liège大学的学术报告厅正式生效。

在1930年的成立宣言里，宪章写道：考虑到需要在农业技

术科学领域，建筑艺术和机械方面的工作或者应用方面的合作，农业工程全部指派，农业工程国际大会决定成立国际农业工程学会，简称CIGR，独立于其他任何类似机构，并与现有罗马国际农业学会和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紧密联系。

CIGR的主要指贵可以用下面3个词来概括：联系、合作与主动性。在此基础之上，成立的大会首次尝试制定农业工程课程，这一课程为以后的国际进步，结合了各个分支的研究与实践。CIGR工作中心应放在其四个技术部门（现在是七个）。

编年史

年份	代表大会与会议	主席	秘书长
1930	1930年第一届比利时Liège代表大会, 1935年西班牙Madrid代表大会	1930–1950: Georges Bouckaert教授 (比利时)	1930–1956: A. Moureau (比利时)
1940	第三届意大利罗马代表大会取消 (1940年)		
1950	1951年第四届意大利罗马代表大会	1950–1962: Armand Blanc教授 (法国)	
	1958年第五届比利时布鲁塞尔代表大会		1957–1989: Ir. Michel Carlier (法国)
1960	1964年第六届瑞士Lausanne代表大会, 1969年第七届德国代表大会	1963–1967: Eladio Aranda Heredia 教授 (西班牙) 1967–1969: Pierre Regamey 荣誉博士 (瑞士)	
1970	1974年第八届荷兰Flevohof代表大会, 1979年第九届美国East Lansing代表大会	1969–1974: Karel Petit教授 (比利时) 1974–1979: Fiepko Coolman先生 (荷兰)	
1980	1984年第十届匈牙利Budapest代表大会, 1989年第十一届爱尔兰Dublin代表大会	1979–1980: Talcott W. Edminster先生 (美国) 1985–1989: László Lehoczky教授 (匈牙利) 1989–1991: Paul McNulty教授 (爱尔兰)	1989–1998: Jan Daelemans教授 (比利时)
1990			
1991			
1992		1991–1994: Giuseppe Pellizzi教授 (意大利)	
1993			
1994	1994年第十二届意大利米兰代表大会		
1995		1995–1996: Egil Berge教授 (挪威)	
1996			
1997		1997–1998: Osamu Kitani教授 (日本)	
1998	1998年第十三届摩洛哥Rabat代表大会		1998–2006: Peter Schulze Lammers教授 (德国)
1999	1998	1999–2000: Bill Stout教授 (美国)	
2000	2000年第十四届日本Tsukuba代表大会		
2001		2001–2002: El Houssine Bartali教授 (摩洛哥)	
2002	2002年第十五届美国芝加哥代表大会		
2003		2003–2004: Axel Munack教授 (德国)	
2004	2004年中国北京第一届大会		
2005		2005–2006: Luis Santos Pereira教授 (葡萄牙)	
2006	2006年第十六届德国伯恩代表大会		2006–2009: Emeritus Takaaki Maekawa 教授 (日本)
2007		2007–2008: Irenilza de Alencar教授 Nääs (巴西)	
2008	2008年巴西Iguassu Falls City第二届大会		

1998年之后的会员费用

目录	水平	包含通讯 (美元)	不包含通讯 (美元)
地区组织	发达	1000 + 7*N	1000 + 4*N
	发展中	400 + 3*N	400 + 2*N
国家组织	发达	600 + 7*N	600 + 4*N
	发展中	200 + 3*N	200 + 2*N
个人会员	国家代表	150	
	候补成员	30	—
公司会员	公司	500	—
	个人公司	100	—

N为各组织中国际成员的数目

根据成员的数目确定的投票数 (1998年起)

国际成员的数目	投票数	国际成员数目	投票数
个人/企业	1	350-399	11
2-24	2	400-499	12
25-49	3	500-599	13
50-74	4	600-699	14
75-99	5	700-899	15
100-149	6	900-1199	16
150-199	7	1200-1599	17
200-249	8	1600-2199	18
250-299	9	2200-2999	19
300-349	10	≥3000	20



CIGR 部门委员会(2006年9月选定, 2008年9月更新)

部门一:	水土工程(主席: Jose M. Tarjuelo [西班牙])
部门二:	农田建筑、设备、结构与环境(主席: Daniel Berckmans [比利时])
部门三:	作物设备工程(主席: John K. Schueller [美国])
部门四:	农业能源(主席: Mikio Umeda [日本])
部门五:	管理、人机工程学与系统工程 (主席: Pietro Piccarolo [意大利])
部门六:	采后技术与过程工程(主席: Jozef Grochowicz [波兰])
部门七:	信息系统(主席: Antonio Saraiva [巴西])

全部反馈和关于即将举行的活动的信息请提交到：国际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秘书长
Emeritus Takaaki Maekawa博士，教授

筑波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研究生院1-1-1Tennodai, Tsukuba, Ibaraki305-8572;

电话: +81-29-853-6989; 传真: +81-29-853-7496,

电子邮件: biopro@sakura.cc.tsukuba.ac.jp

声明：国际农业工程通讯是国际农业工程学会综合秘书处出版的季刊。这篇通讯有法文版、阿拉伯文版、中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国际农业工程学会不对通讯中的陈述和意见承担责任。我们努力使这本通讯中的信息尽可能的准确，但难免有失偏颇。编者既没有责任也没有义务对因本通讯的内容而对任何个人或实体造成的直接或间接伤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编辑、排版、发行：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

电 话：010—65910066—2502/3502

电子邮件：hqcsae@agri.gov.cn

责任编辑：管小冬 武耘

邮政编码：100125

传 真：010—65929450

地址：<http://www.csae.org.cn>

翻译单位：中国农业大学能源工程与低碳技术研究室

通讯地址：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184信箱

电 话：010—62737693/6712

电子邮件：rjdong@cau.edu.cn

主 编：董仁杰

翻 译：衣立

传 真：010—62737704/7693

网址：<http://www.rrl.org.cn>